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四五六號地下一樓

電話：(○二) 二五○三七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資產負債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	現金流量表	7~9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46		四~二九
	(五) 關係人交易	47~52		三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52		三十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52~53		三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5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三三
	4. 其 他	54~55		三三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十三) 期貨部門應揭露事項	58~59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三(四)所述，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業讓與契約書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將該公司部分營業用之固定資產、設備及營業之權益轉讓予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如附註一(五)所述，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已代行股東會決議於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為解散基準日。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86,241	12	\$ 1,027,311	8	20101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一)	\$ -	-	\$ 1,300,000	10
101070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五)	-	-	3,334,289	26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九)	-	-	549,065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二、二十及三十)	-	-	5,095,155	3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04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附註二及六)	60,021	1	102,053	1	20111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九)	295	-	27,698	-
101110	營業證券—自營(附註二及七)	369,558	5	3,269,782	25	20120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附註二及二十九)	-	-	22,913	-
101120	營業證券—承銷(附註二及八)	478	-	97,393	1	201420	應付債券—避險(附註二)	-	-	46,041	1
101150	營業證券—避險(附註二及九)	1,533	-	135,781	1	201450	應付債券—非避險(附註二)	-	-	21,333	-
10122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附註二及二十九)	-	-	2,856	-	201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附註二及二十九)	36,096	-	346,328	3
101430	期貨及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附註二及二十九)	-	-	62,945	-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及十)	341,059	5	104,666	1
101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附註二及二十九)	3,034	-	45,604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二及十)	379,251	5	115,658	1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及十)	2,900,129	42	1,915,458	15	2019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二)	332,557	5	259,447	2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附註二及十)	-	-	32,781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十五、三十及三十三)	594,633	9	287,153	2
101460	借券保證金(附註二及十)	-	-	116,324	1	201000	流動負債合計	1,683,891	24	8,175,457	63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2	-	5,353	-		其他負債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2	-	112	-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	66,836	1	51,615	-
101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288,652	4	433,547	3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	35,601	1	-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十及三十一)	1,029,000	15	729,000	6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	12,282	-	12,282	-
1018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二、二十九及三十一)	176,475	3	437,043	3	203030	存入保證金	1,822	-	1,822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五)	13,317	-	9,981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三)	-	-	4,154	-
101000	流動資產合計	5,630,772	82	11,757,613	90	203000	其他負債合計	116,541	2	69,873	-
	基金及投資					221000	受託買賣貸項(附註二十七)	-	-	37,814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四、三十及三十一)	14,350	-	134,880	1	906003	負債合計	1,800,432	26	8,283,144	63
102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	-	20,000	-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				
102000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350	-	154,880	1	301010	普通股股本	4,163,005	61	4,163,005	3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六、三十及三十一)						資本公積				
103010	土地	257,338	4	257,338	2	302040	處分資產利益	2,005	-	2,005	-
103020	建築物	108,853	2	108,853	1		保留盈餘				
103030	設備	101,349	1	94,660	1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989	2	129,989	1
103050	預付設備款	-	-	4,446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978	4	259,978	2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67,352	1	65,082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501,261	7	283,626	2
103998	減：累計減損	(19,523)	-	-	-	3050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363)	-	(52,692)	-
103999	減：累計折舊	(121,976)	(2)	(88,821)	(1)	906004	股東權益合計	5,035,875	74	4,785,911	37
103000	固定資產淨額	393,393	6	441,558	3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三十一)	325,000	5	325,000	3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111,830	2	120,218	1						
10599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七、二十三、二十五及三十一)	303,859	4	269,786	2						
105000	其他資產合計	740,689	11	715,004	6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二十七)	57,103	1	-	-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6,836,307	100	\$ 13,069,055	100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36,307	100	\$ 13,069,0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陳玉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收 入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三十)	\$ 311,882	27	\$ 365,341	39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三十)	5,029	-	21,386	2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348,847	30	-	-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6,075	1	-	-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三十)	21,659	2	20,372	2
421200	利息收入	117,717	10	213,564	23
421300	股利收入	28,656	3	41,883	4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附註二)	190,992	16	-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 券回補利益	-	-	25,624	3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 券評價利益	355	-	-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 益(附註二十九)	13,363	1	85,040	9
424410	期貨契約利益(附註二 十九)	22,775	2	13,943	1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櫃檯(附註二十 九)	-	-	90,600	10
4389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730	-	27,473	3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 註三十)	92,977	8	36,800	4
400000	收入合計	<u>1,161,057</u>	<u>100</u>	<u>942,026</u>	<u>100</u>
	費 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0,720	3	30,665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384	-	3,155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519	-	1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 -	-	\$ 152,660	16
512000	出售證券損失—承銷	-	-	74,693	8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附註二十九)	3,014	-	97,513	10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三十)	11,705	1	77,841	8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附 註二)	-	-	126,981	14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 券回補損失	68,765	6	-	-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 券評價損失	-	-	9,349	1
521620	借券交易損失	2,740	-	-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 用	1,055	-	7,090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174	-	2,491	-
524420	選擇權交易損失(附註 二十九)	13,481	1	23,815	3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櫃檯(附註二十 九)	103,512	9	-	-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	538,870	47	472,150	50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 註十六)	<u>27,670</u>	<u>3</u>	<u>110,019</u>	<u>12</u>
500000	費用合計	<u>806,609</u>	<u>70</u>	<u>1,188,532</u>	<u>126</u>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354,448	30	(246,506)	(26)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五)	(<u>13,812</u>)	(<u>1</u>)	(<u>10,613</u>)	(<u>1</u>)
902005	本期淨利(損)	<u>\$ 340,636</u>	<u>29</u>	<u>(\$ 257,119)</u>	<u>(27)</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0200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 註二十六)	<u>\$ 0.85</u>	<u>\$ 0.82</u>	<u>(\$ 0.59)</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陳玉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340,636	(\$ 257,119)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27,270	25,880
各項攤提	7,304	7,39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9,523	-
違約損失準備	13,311	14,010
買賣損失準備	35,601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利益	(75,299)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0,856)	19,4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3,707)	1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附賣回債券投資	5,458,112	828,89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60,021)	433,791
營業證券—自營	2,383,792	(1,025,978)
營業證券—承銷	160,110	87,675
營業證券—避險	57,002	63,979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2	(41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0,502	(14,104)
借券擔保價款	15,833	(17,376)
借券保證金	46,403	(70,592)
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	(175,803)	(320,752)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99,671)	779,8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9	(2,5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	2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868)	(327,543)
其他流動資產	(5,863)	1,862
預付退休金	(16)	-
受託賣賣借項	(35,342)	32,261
附買回債券負債	(7,826,152)	(767,887)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49,42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66,495)	(\$ 28,35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54,576	23,21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440)	22,571
應付借券—避險	(20,946)	19,521
應付借券—非避險	(5,854)	21,333
融券存入保證金	195,210	(55,43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18,278	(61,08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8,414	(87,298)
其他流動負債	311,854	(12,143)
代收承銷股款	-	1
受託買賣貸項	-	37,8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705)	(678,1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866)	(38,3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6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81,2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92,89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20,000	-
營業保證金減少	-	45,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8,388	(3,8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01)	(9,878)
遞延借項增加	(2,591)	(3,981)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300,000)	(7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524	(86,0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舉借短期借款	(400,000)	68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49,183
分派員工紅利	-	(2,812)
支付現金股利	-	(149,8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0,000)	576,50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698,181)	(\$ 187,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4,422</u>	<u>1,215,03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6,241</u>	<u>\$1,027,3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8,378</u>	<u>\$ 112,88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02</u>	<u>\$ 4,02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分類		
營業證券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489,7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陳玉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原名為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與台灣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共同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並同時更改名稱為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九十四年十一月起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又於九十六年九月取得結算會員資格，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 (四)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24 人及 356 人。
- (五) 本公司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訂九十九年一月四日為最後營業日，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為解散基準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買方報價、成交價、理論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本公司所有金融商品交易均非屬適用避險會計。

茲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期認列，帳列「非營業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出售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二) 營業證券－自營及承銷

包括上市櫃證券、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國際金融債券、金融債券、政府公債、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存託憑證、分割債券、興櫃公司股票及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期認列，帳列「營業證券評價損益」。興櫃公司股票按取得成本入帳，並依成本法評價。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三) 營業證券－避險

為配合所發行之個別認購（售）權證、個別股權連結商品、保本型商品及信用連結商品交易契約、個別股價指數連結商品及個別股權選擇權交易契約，採自行避險而持有營業證券避險部位，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期認列，帳列「營業證券評價損益」。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四)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公司因發行認售權證需要及選擇權商品交易避險所需，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所交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帳列「應付借券－避險」，買回借入之股票所支付之金額帳列「買回應付借券－避險」，並作為「應付借券－避險」科目之減項。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從事中央登錄公債借貸交易而借入之債券，於出售時按市價帳列「應付借券－非避險」，所交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另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賣斷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公司之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期認列，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益」，因到期回補所產生之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

(五) 認購（售）權證

發行認購（售）權證時，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二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衡量，分別認列「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發行認購（售）權證價值變動損益」及「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買回認購（售）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投資人要求履約時，依向其收取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售）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到期前履約損益」。另交付標的證券視為交易市場出售，按當時市價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六)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市場利率評價，認列評價損益。

(七) 期貨及選擇權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購入（出售）選擇權合約所繳納（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合約履約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八)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包含利率交換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利率交換交易於賣出時以應收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應付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差額列為資產交換合約價值（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或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差額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價值與純債券價值之差額列為資產交換選擇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時公平價值評估，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選擇權再出售時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交換選擇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時公平價值重新評估，其差額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

(九)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

結構型商品包括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契約、保本型商品交易契約及信用連結商品交易契約三種。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為固定收益商品及選擇權交易之組合。固定收益商品交易於賣出時收取之金額列為結構型商品負債—本金價值（依契約到期日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或非流動），依攤銷後成本法衡量之，於契約期間內攤提隱含利息（帳列結構型商品損益）。因選擇權交易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列為結構型商品資產或負債—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評價，其差額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債券投資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會計處理」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資產減損迴轉利益」，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應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有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四十年至五十五年；其餘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未供營業使用而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依性質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借項

係電腦軟體及資訊網路佈線工程等支出，依其估計效益年限按三～五年採平均法攤銷。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按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部份10%提列。本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壞帳損失準備

- (一) 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負債－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 (二)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2964 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或平均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一)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二)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三)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四)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五) 利息收入及支出：採應計基礎，依本金、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
- (六) 股利收入：於除權息當日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

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營利事業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該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九。此項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繼

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52,692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52,69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27 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支票存款	\$ 18	\$ 140
活期存款	1,314	2,806
定期存款	434,940	666,205
	<u>300,000</u>	<u>100,000</u>
約當現金	736,272	769,151
商業本票		
	<u>49,969</u>	<u>258,160</u>
	<u>\$ 786,241</u>	<u>\$ 1,027,311</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 0.11%~1.85% 及 1.28%；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 0.15% 及 1.95%。

五、附賣回債券投資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附賣回債券投資於一年內到期，其年利率為 1.75%~1.82%。

六、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開放型	<u>\$ 60,021</u>	<u>\$102,053</u>

七、營業證券－自營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180,535	\$ 297,103
興櫃股票	-	110,076
可轉換公司債	155,544	1,599,543
國內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	1,045,231
政府公債	12,894	78,213
不動產受益證券	<u>20,585</u>	<u>139,616</u>
	<u>\$ 369,558</u>	<u>\$ 3,269,782</u>

八、營業證券－承銷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	\$ 4,067
可轉換公司債	<u>478</u>	<u>93,326</u>
	<u>\$ 478</u>	<u>\$ 97,393</u>

九、營業證券－避險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市及上櫃股票	\$ 1,533	\$ 53,677
可轉換公司債	-	<u>82,104</u>
	<u>\$ 1,533</u>	<u>\$135,781</u>

十、融資及融券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u>\$2,900,129</u>	<u>\$1,915,458</u>
借券擔保價款	<u>\$ -</u>	<u>\$ 32,781</u>
借券保證金	<u>\$ -</u>	<u>\$ 116,324</u>
融券存入保證金	<u>\$ 341,059</u>	<u>\$ 104,666</u>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u>\$ 379,251</u>	<u>\$ 115,658</u>

(二)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向融資人取得之擔保證券、融券人存入之擔保證券及借予融券人之證券資料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 數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u>189,686,000</u>	<u>\$ 1,896,860</u>	<u>\$ 5,188,560</u>
融券擔保證券	<u>10,320,000</u>	<u>\$ 103,200</u>	<u>\$ 411,275</u>
融券借出證券	<u>253,000</u>	<u>\$ 2,530</u>	<u>\$ 6,422</u>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 數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u>122,620,400</u>	<u>\$ 1,226,204</u>	<u>\$ 2,678,376</u>
融券擔保證券	<u>-</u>	<u>\$ -</u>	<u>\$ -</u>
融券借出證券	<u>3,103,000</u>	<u>\$ 31,030</u>	<u>\$ 112,537</u>

本公司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通，而提供之保證品及借入證券資料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 數	面 值	市 價
轉融通借入證券	<u>984,000</u>	<u>\$ 9,840</u>	<u>\$ 25,743</u>
轉融通保證品	<u>301,000</u>	<u>\$ 3,010</u>	<u>\$ 13,395</u>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 數	面 值	市 價
轉融通借入證券	<u>56,000</u>	<u>\$ 560</u>	<u>\$ 1,977</u>
轉融通保證品	<u>740,000</u>	<u>\$ 7,400</u>	<u>\$ 3,841</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證券融資利率分別為 6.50% 及 6.53%，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融券存入保證金利率分別為 0.30% 及 0.50%。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3,026	\$207,228
其他應收款	36,014	97,699
客戶保證金專戶	144,273	126,54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4,267	2,077
轉融通保證金	<u>21,072</u>	<u>-</u>
	<u>\$288,652</u>	<u>\$433,547</u>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49,364	\$333,311
不動產受益憑證	<u>127,111</u>	<u>103,732</u>
	<u>\$176,475</u>	<u>\$437,04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付款項	\$ 9,686	\$ 3,8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五）	<u>3,631</u>	<u>6,090</u>
	<u>\$ 13,317</u>	<u>\$ 9,981</u>

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率 %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率 %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1,850	0.17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481	0.5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	0.18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14,350	5.27	14,350	5.27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u>14,599</u>	0.16
	<u>\$ 14,350</u>		<u>\$ 134,880</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除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其餘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本公司所持有之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係因其為改善財務結構而辦理現金增資，被主管機關限制上市交易，須待工程案完工且承攬工程之應收款項收款完成，才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限制上市買賣之禁令，故將此視為受限制上市之股票，其性質異於其他於集中市場交易之普通股，應視為不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並將其普通股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依(95)基祕字第 244 號

解釋函有關持有限制上市交易股票之會計處理。此已於九十八年五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同意解除禁令，故本期將其重分類至營業證券－自營。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十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無擔保公司債		
面 額	\$ -	\$ 20,000
減：未攤銷折價淨額	<u>-</u>	<u>-</u>
	<u>\$ -</u>	<u>\$ 20,000</u>

九十七年度之無擔保公司債係投資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之無擔保公司債 20,000 仟元，其面額 20,000 仟元，利率 3.5%，按面額發行，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

十六、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57,338	\$ 108,853	\$ 96,548	\$ 5,168	\$ 65,019	\$ 4,687	\$ 537,613
本期增加	-	-	1,810	-	1,782	1,274	4,866
本期出售	-	-	(262)	(2,348)	-	-	(2,610)
本期重分類	<u>-</u>	<u>-</u>	<u>433</u>	<u>-</u>	<u>551</u>	<u>(5,961)</u>	<u>(4,977)</u>
期末餘額	<u>257,338</u>	<u>108,853</u>	<u>98,529</u>	<u>2,820</u>	<u>67,352</u>	<u>-</u>	<u>534,89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7,019)	(48,104)	(2,389)	(29,938)	-	(97,450)
本期增加	-	(1,548)	(14,532)	(701)	(9,648)	-	(26,429)
本期出售	<u>-</u>	<u>-</u>	<u>149</u>	<u>1,754</u>	<u>-</u>	<u>-</u>	<u>1,903</u>
期末餘額	<u>-</u>	<u>(18,567)</u>	<u>(62,487)</u>	<u>(1,336)</u>	<u>(39,586)</u>	<u>-</u>	<u>(121,976)</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	-	-	-	-
本期增加	<u>(9,220)</u>	<u>(10,303)</u>	<u>-</u>	<u>-</u>	<u>-</u>	<u>-</u>	<u>(19,523)</u>
期末餘額	<u>(9,220)</u>	<u>(10,303)</u>	<u>-</u>	<u>-</u>	<u>-</u>	<u>-</u>	<u>(19,523)</u>
期末淨額	<u>\$ 248,118</u>	<u>\$ 79,983</u>	<u>\$ 36,042</u>	<u>\$ 1,484</u>	<u>\$ 27,766</u>	<u>\$ -</u>	<u>\$ 393,393</u>

	九 土	十 地	七 建 築 物	年 辦 公 設 備	前 運 輸 設 備	三 租 賃 改 良	季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48,026	\$ 99,558	\$ 79,480	\$ 5,168	\$ 60,423	\$ 2,669	\$ 495,324	
本期增加	9,312	9,295	10,012	-	3,188	6,515	38,322	
本期重分類	-	-	-	-	1,471	(4,738)	(3,267)	
期末餘額	<u>257,338</u>	<u>108,853</u>	<u>89,492</u>	<u>5,168</u>	<u>65,082</u>	<u>4,446</u>	<u>530,37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5,068)	(29,728)	(1,406)	(17,580)	-	(63,782)	
本期增加	-	(1,435)	(13,624)	(737)	(9,243)	-	(25,039)	
期末餘額	-	(16,503)	(43,352)	(2,143)	(26,823)	-	(88,821)	
期末淨額	<u>\$ 257,338</u>	<u>\$ 92,350</u>	<u>\$ 46,140</u>	<u>\$ 3,025</u>	<u>\$ 38,259</u>	<u>\$ 4,446</u>	<u>\$ 441,558</u>	

本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簽訂營業讓與契約書並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本營業讓與契約書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主要約定條款係本公司以 430,747 仟元讓與本公司營業用之競價設備、集保設備、其他設備、營業權利及部分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因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不動產及相關設備仍供本公司繼續使用中，故帳列於固定資產項下，另經本公司評估部分營業讓與項目處分價款低於帳列金額致可能之損失金額，並提列 19,523 仟元減損損失，帳列於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項下。

固定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十七、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 72,593	\$ 56,352
出租資產	181,707	182,82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五）	30,487	13,91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1,008	1,007
遞延借項	18,048	15,689
其 他	16	-
	<u>\$303,859</u>	<u>\$269,786</u>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係本公司受託辦理有價證券申購所代收之款項。

出租資產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期初金額	\$131,811	\$ 62,791	\$194,602	\$131,811	\$ 62,791	\$194,602
期末餘額	131,811	62,791	194,602	131,811	62,791	194,602
累計折舊						
期初金額	-	(12,054)	(12,054)	-	(10,933)	(10,933)
本期增加	-	(841)	(841)	-	(841)	(841)
期末餘額	-	(12,895)	(12,895)	-	(11,774)	(11,774)
期末淨額	\$131,811	\$ 49,896	\$181,707	\$131,811	\$ 51,017	\$182,828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遞延借項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金額	\$ 17,784	\$ 15,835
本期增加	2,591	3,981
本期重分類	4,977	3,267
本期攤銷	(7,304)	(7,394)
期末餘額	\$ 18,048	\$ 15,689

十八、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質押借款	-	\$ -	2.61~2.90	\$ 500,000
信用借款	-	-	2.80~2.85	800,000
		\$ -		\$ 1,300,000

質押借款之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十九、應付商業本票

	保 證 機 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 -	2.84	\$250,000
	大中票券	-	-	2.84~2.90	150,000
	中華票券	-	-	2.83	100,000
	合庫票券	-	-	2.79	50,000
				-	5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935)
			\$ -		\$549,065

二十、附買回債券負債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於一年內到期，其年利率為 1.68%~2.20%。

二一、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金額	\$ 217,800	\$ 1,605,013
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68,400)	(909,993)
市 價	149,400	695,020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218,923	805,055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69,818)	(137,733)
市 價	149,105	667,32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295	\$ 27,698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除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新壽 AG、新壽 AH 及新壽 AK 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新壽 E9、新壽 F7、新壽 G1、新壽 G4、新壽 H1、新壽 H3、新壽 H4、新壽 L9、新壽 M2 及新壽 S7 為歐式認售權證外，其餘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七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本公司擇一採行，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認購（售）									
權 證	標 的 證 券	發 行 單 位	發 行 日	發 行 價 格	履 約 價 格	行 使 比 例	再 買 回 單 位	市 價	
新壽 AE	台 航	20,000,000	98/04/07	3.44	52.32	1 : 0.50	19,960,000	1.70	
新壽 AF	智 原	20,000,000	98/04/07	3.28	50.02	1 : 0.50	19,960,000	5.25	
新壽 AG	日月光	20,000,000	98/04/07	1.00	15.48	1 : 0.50	19,979,000	0.20	
新壽 AH	台 肥	20,000,000	98/04/10	1.42	65.88	1 : 0.20	19,972,000	0.06	
新壽 AK	友 達	20,000,000	98/04/15	0.76	30.00	1 : 0.20	19,967,000	0.09	
新壽 AL	台 船	20,000,000	98/04/16	0.99	39.54	1 : 0.20	19,952,000	0.17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認購（售）									
權 證	標 的 證 券	發 行 單 位	發 行 日	發 行 價 格	履 約 價 格	行 使 比 例	再 買 回 單 位	市 價	
新壽 E5	大 成	20,000,000	97/03/25	0.836	20.60	1 : 0.20	18,905,000	0.08	
新壽 E6	大 成	20,000,000	97/03/25	1.244	61.80	1 : 0.20	19,849,000	0.01	
新壽 E7	皇 翔	20,000,000	97/03/25	0.935	46.45	1 : 0.10	19,965,000	4.80	
新壽 E8	皇 翔	20,000,000	97/03/25	1.622	139.35	1 : 0.10	19,537,000	0.01	
新壽 E9	國泰金	20,000,000	97/03/31	1.065	40.35	1 : 0.10	19,244,000	2.23	
新壽 F1	凌 巨	20,000,000	97/03/31	1.164	47.77	1 : 0.20	18,684,000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認購(售)									
權 證	標 的 證 券	發 行 單 位	發 行 日	發 行 價 格	履 約 價 格	行 使 比 例	再 買 回 單 位	市 價	價
新壽 F2	神 基	20,000,000	97/04/07	0.895	38.40	1 : 0.20	19,552,000	0.01	
新壽 F3	燁 輝	20,000,000	97/04/07	0.766	21.15	1 : 0.50	19,172,000	0.03	
新壽 F4	華 碩	20,000,000	97/04/07	1.075	138.90	1 : 0.10	16,981,000	0.01	
新壽 F5	仁 寶	20,000,000	97/04/09	0.646	44.70	1 : 0.20	19,908,000	0.07	
新壽 F6	台 中 銀	20,000,000	97/04/09	0.716	22.65	1 : 0.50	19,032,000	0.01	
新壽 F7	宏 盛	20,000,000	97/04/09	0.547	15.90	1 : 0.20	19,725,000	2.59	
新壽 F8	宏 盛	20,000,000	97/04/09	0.835	47.70	1 : 0.20	19,793,000	0.02	
新壽 F9	揚 智	20,000,000	97/04/21	1.035	86.40	1 : 0.10	19,287,000	0.01	
新壽 G1	遠 雄	20,000,000	97/04/21	1.154	57.00	1 : 0.10	19,099,000	4.36	
新壽 G2	遠 雄	20,000,000	97/04/21	1.562	171.00	1 : 0.10	19,254,000	0.04	
新壽 G3	創 見	20,000,000	97/04/28	1.722	177.75	1 : 0.10	18,733,000	0.03	
新壽 G4	第 一 金	20,000,000	97/04/28	0.428	17.90	1 : 0.20	19,653,000	1.47	
新壽 G5	第 一 金	20,000,000	97/04/28	0.696	53.70	1 : 0.20	19,634,000	0.01	
新壽 G6	友 達	20,000,000	97/05/02	1.084	89.25	1 : 0.20	19,514,000	0.05	
新壽 G7	東 鋼	20,000,000	97/05/08	1.522	94.35	1 : 0.20	19,824,000	0.07	
新壽 G8	美 律	20,000,000	97/05/08	1.154	121.50	1 : 0.10	19,851,000	0.01	
新壽 G9	兆 赫	20,000,000	97/05/08	1.931	175.50	1 : 0.10	18,746,000	0.01	
新壽 H1	合 庫	20,000,000	97/05/09	0.666	15.30	1 : 0.50	19,823,000	2.35	
新壽 H2	合 庫	20,000,000	97/05/09	1.144	45.90	1 : 0.50	19,878,000	0.08	
新壽 H3	東 鋼	20,000,000	97/05/09	0.357	31.50	1 : 0.10	17,282,000	1.77	
新壽 H4	台 灣 大	20,000,000	97/05/14	1.323	27.90	1 : 0.50	15,853,000	0.30	
新壽 H5	環 泥	20,000,000	97/05/22	0.547	31.42	1 : 0.20	19,773,000	0.23	
新壽 H6	友 訊	20,000,000	97/05/22	1.313	80.25	1 : 0.20	18,807,000	0.51	
新壽 H7	松 翰	20,000,000	97/05/26	1.134	126.75	1 : 0.10	17,771,000	0.02	
新壽 H8	神 達	20,000,000	97/05/26	0.497	40.05	1 : 0.20	19,996,000	0.38	
新壽 H9	微 星	20,000,000	97/05/26	0.537	38.32	1 : 0.20	17,732,000	0.07	
新壽 J1	廣 達	20,000,000	97/05/30	2.297	72.00	1 : 0.50	19,379,000	0.30	
新壽 J2	厚 生	20,000,000	97/05/30	0.567	32.40	1 : 0.20	19,322,000	0.07	
新壽 J3	億 光	20,000,000	97/06/06	1.502	163.50	1 : 0.10	19,093,000	0.07	
新壽 J4	華 映	20,000,000	97/06/18	0.865	13.59	1 : 1.00	18,946,000	0.19	
新壽 J5	彩 晶	20,000,000	97/06/18	1.074	18.45	1 : 1.00	19,243,000	0.23	
新壽 J6	南 紡	20,000,000	97/06/20	0.786	19.65	1 : 0.50	19,838,000	0.03	
新壽 J7	三 陽	20,000,000	97/06/20	1.054	23.62	1 : 0.50	19,257,000	0.05	
新壽 J8	合 勤	20,000,000	97/06/20	0.716	38.25	1 : 0.20	18,753,000	0.17	
新壽 J9	聯 強	20,000,000	97/06/25	8.75	108.00	1 : 1.00	16,331,000	0.48	
新壽 K1	新 光 鋼	20,000,000	97/06/30	0.875	53.77	1 : 0.20	18,636,000	0.02	
新壽 K2	三 商 行	20,000,000	97/06/30	0.856	20.92	1 : 0.50	19,791,000	0.05	
新壽 K3	晶 豪 科	20,000,000	97/06/30	0.895	57.00	1 : 0.20	19,600,000	0.19	
新壽 K4	聯 陽	20,000,000	97/06/30	1.214	109.95	1 : 0.10	16,717,000	0.15	
新壽 K5	華 固	20,000,000	97/07/04	1.801	124.35	1 : 0.10	16,400,000	0.18	
新壽 K6	群 創	20,000,000	97/07/04	1.831	92.85	1 : 0.20	19,361,000	0.49	
新壽 K7	晶 技	20,000,000	97/07/09	0.945	76.80	1 : 0.10	18,182,000	0.20	
新壽 K8	和 鑫	20,000,000	97/07/09	1.055	17.47	1 : 0.50	17,079,000	0.18	
新壽 K9	榮 化	20,000,000	97/07/11	0.736	45.30	1 : 0.20	17,435,000	0.24	
新壽 L1	正 歲	20,000,000	97/07/11	0.796	78.00	1 : 0.10	19,825,000	0.54	
新壽 L2	太 子	20,000,000	97/08/01	0.596	22.57	1 : 0.20	18,923,000	0.09	
新壽 L3	華 晶 科	20,000,000	97/08/11	1.254	70.80	1 : 0.20	19,774,000	0.24	
新壽 L4	南 港	20,000,000	97/08/14	0.935	40.12	1 : 0.20	19,725,000	0.23	
新壽 L5	景 碩	20,000,000	97/08/19	1.791	88.35	1 : 0.20	19,648,000	0.35	
新壽 L6	台 聚	20,000,000	97/08/27	1.035	21.30	1 : 0.50	19,915,000	0.50	
新壽 L7	凌 陽	20,000,000	97/08/28	0.865	43.12	1 : 0.20	19,453,000	0.18	
新壽 L8	陽 明	20,000,000	97/09/01	0.806	23.10	1 : 0.50	19,238,000	0.25	
新壽 L9	聯 強	20,000,000	97/09/01	2.140	30.80	1 : 0.20	19,840,000	2.68	
新壽 M1	東 聯	20,000,000	97/09/03	1.373	35.40	1 : 0.50	19,947,000	0.81	
新壽 M2	台 積 電	20,000,000	97/09/03	0.626	27.15	1 : 0.20	19,676,000	0.59	
新壽 M3	神 基	20,000,000	97/09/05	0.457	22.35	1 : 0.20	18,951,000	0.3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認購(售)									
權 證	標 的 證 券	發 行 單 位	發 行 日	發 行 價 格	履 約 價 格	行 使 比 例	再 買 回 單 位	市 價	
新壽 M4	正 文	20,000,000	97/09/05	0.955	88.05	1 : 0.10	19,661,000	0.43	
新壽 M5	宏 達 電	20,000,000	97/09/11	0.905	837.00	1 : 0.01	19,362,000	0.70	
新壽 S7	茂 迪	5,000,000	97/05/02	2.368	131.75	1 : 0.10	4,779,000	4.74	
新壽 S8	茂 迪	5,000,000	97/05/02	3.593	395.25	1 : 0.10	4,986,000	0.06	
新壽 S9	榮 剛	7,500,000	97/05/22	1.065	73.5	1 : 0.20	5,417,000	0.05	
新壽 U1	川 湖	5,000,000	97/06/06	2.736	279.00	1 : 0.10	4,128,000	0.20	
新壽 U2	伍 豐	5,000,000	97/06/12	2.438	296.25	1 : 0.10	4,610,000	0.31	
新壽 U3	中 美 晶	5,000,000	97/06/24	1.602	252.75	1 : 0.10	1,590,000	0.24	
新壽 U4	頤 邦	7,500,000	97/06/24	0.616	41.62	1 : 0.20	6,016,000	0.03	
新壽 U5	台 半	7,000,000	97/06/25	0.875	45.30	1 : 0.20	6,656,000	0.06	
新壽 U6	台 半	5,000,000	97/07/04	0.925	42.15	1 : 0.20	1,174,000	0.04	
新壽 U7	益 通	5,000,000	97/08/04	5.574	498.00	1 : 0.10	3,490,000	1.57	

二二、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票據	\$ 6,870	\$ 1,023
應付帳款	64,524	33,715
代收款項	6,953	43,088
其他應付款	110,105	55,7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u>144,105</u>	<u>125,841</u>
	<u>\$332,557</u>	<u>\$259,447</u>

- (一)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帳款，主要係本期購入營業證券之應付交割款。
- (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為估列營業讓與支付予員工之退職金。
- (三) 期貨交易人權益為期貨交易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二三、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

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69 仟元及 894 仟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50 仟元及 8,008 仟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揭露有關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預付) 應計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707	\$ 4,026
加：本期認列	869	894
減：本期提撥	(1,089)	(766)
減：本期支付	(<u>3,503</u>)	<u>-</u>
期末餘額	(<u>\$ 16</u>)	<u>\$ 4,154</u>

二四、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每股面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4,163,005 仟元，分為 416,300,546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得依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合計為 7,05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2% 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

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九十八年二月份及九十七年三月份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08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40,168	-	-
現金股利	-	149,868	-	0.36
員工紅利	-	2,812	-	-

(三)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因為虧損，故不擬分配。

二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損)	\$354,448	(\$246,506)
永久性差異	(334,734)	356,200
暫時性差異	<u>48,497</u>	(<u>77,714</u>)
課稅所得額	<u>68,211</u>	<u>31,980</u>
一般所得稅額 (x25% - 10)	17,043	7,985
加：最低稅負制基本稅額加計 之所得稅額	<u>7,625</u>	<u>-</u>
應納稅額	24,668	7,985
減：扣繳稅款	(<u>2,501</u>)	(<u>4,024</u>)
應付所得稅	22,167	3,961
期初應付所得稅	282,441	299,243
前期應付所得稅高估數	<u>-</u>	(<u>16,802</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304,608</u>	<u>\$286,402</u>

(二)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3,452	\$ 3,100
違約損失提列數	16,709	12,904
買賣損失提列數	8,9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值		
變動損失	\$ 179	\$ 2,990
虧損扣抵	1,296	-
其 他	<u>3,582</u>	<u>1,006</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數	34,118	20,000
減：備抵評價金額	<u>-</u>	<u>-</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34,118	2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3,631</u>)	(<u>6,0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30,487</u>	<u>\$ 13,91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經評估後，其影響數為 0 元。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經評估後該所得稅法修正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三)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依課稅所得估計之所得稅費用	\$ 24,668	\$ 7,985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減少	(10,856)	19,430
前期所得稅費用高估	<u>-</u>	(<u>16,802</u>)
所得稅費用	<u>\$ 13,812</u>	<u>\$ 10,613</u>

(四)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u>一〇七年</u>	<u>\$ 5,184</u>

(五)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2,598	\$ 31,754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501,261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83,626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 抵比率	8.50%	11.20%

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六)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仟股

	九 十 八 年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前 三 季	
	稅 前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354,448</u>	<u>\$340,636</u>	<u>416,301</u>	<u>\$ 0.85</u>	<u>\$ 0.82</u>
	九 十 七 年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前 三 季	
	稅 前	稅 後		每 股 虧 損 (元)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u>(\$246,506)</u>	<u>(\$257,119)</u>	<u>416,301</u>	<u>(\$ 0.59)</u>	<u>(\$ 0.62)</u>

二七、受託買賣（貸）借項－淨額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9,857	\$ 1,850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47,092	458,228
應收交割帳款	1,731,492	734,926
交割代價	543,941	87,722
信用交易	<u>1,301</u>	<u>-</u>
	<u>2,333,683</u>	<u>1,282,726</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56,235)	(648,393)
應付交割帳款	(2,220,345)	(672,067)
信用交易	<u>-</u>	<u>(80)</u>
	<u>(2,276,580)</u>	<u>(1,320,540)</u>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 57,103</u>	<u>(\$ 37,814)</u>

二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2,165	\$189,062
勞健保費用	13,715	12,188
退休金費用	8,819	8,902
其他用人費用	6,773	7,580
折舊費用	26,429	25,039
攤銷費用	7,304	7,394

二九、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u>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6,241	\$ 786,241	\$1,027,311	\$1,027,3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334,289	3,334,289
應收證券融資金	2,900,129	2,900,129	1,915,458	1,915,458
借券擔保價款	-	-	32,781	32,781
借券保證金	-	-	116,324	116,32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72	\$ 1,972	\$ 5,353	\$ 5,3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2	362	112	1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8,652	288,652	433,547	433,547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29,000	1,029,000	729,000	729,00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流動	176,475	176,475	437,043	437,0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 場工具	60,021	60,021	102,053	102,053
營業證券	371,569	371,569	3,502,956	3,502,9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4,350	14,350	134,880	134,8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	-	20,000	20,000
營業保證金	325,000	325,000	325,000	325,000
交割結算基金	111,830	111,830	120,218	120,218
存出保證金	72,593	72,074	56,352	54,879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300,000	1,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	549,065	549,065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5,095,155	5,095,155
應付借券—非避險	-	-	21,333	21,333
融券存入保證金	341,059	341,059	104,666	104,66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79,251	379,251	115,658	115,65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32,557	332,557	259,447	259,447
存入保證金	1,822	1,809	1,822	1,774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 金	-	-	62,945	62,945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	-	2,856	2,856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 檯	3,034	3,034	45,604	45,604
負 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淨額	295	295	27,698	27,698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	22,913	22,913
應付借券—避險	-	-	46,041	46,041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 檯	36,096	36,096	346,328	346,32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代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長期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成本衡量。

3.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因係以一年內到期之定存單質押，或可產生正常孳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
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	\$ -	\$ 5,006,356	\$ 4,259,88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3,334,28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60,021	102,053	-	-
營業證券	371,569	3,502,956	-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 -	\$ 2,856	\$ -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產	-	62,945	-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3,034	45,60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6,475	437,04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350	134,8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 流動	-	-	-	20,000
營業保證金	-	-	325,000	325,000
交割結算基金	-	-	111,830	120,218
存出保證金	-	-	72,074	54,879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	-	1,014,478	2,328,836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	5,095,15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95	27,698	-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22,913	-	-
應付債券—避險	-	46,041	-	-
應付借券—非避險	-	21,333	-	-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36,096	346,328	-	-
存入保證金	-	-	1,809	1,774

6.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393,655 仟元及 (340,069) 仟元。
7. 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334,289 仟元，金融負債為 6,944,220 仟元。
8.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證券、商品契約、結構型商品，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融資券經紀業務、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公司均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

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或融資券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本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在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用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作為評估風險之另外一種方式，其中牽涉到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皆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份，本公司均對交易標的設定持有張數上限。產品因法令有所規範，標的證券在市場上較具有流動性；而較複雜之客制化商品，多以持有至合約到期日為主，故較無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9.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交易股票或債券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二) 認購（售）權證

1. 發行權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2.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本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1)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 Delta 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2)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售）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 Vega 風險，但實際下，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之認購（售）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時依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本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6. 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1)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68,400	認購（售）權證發行 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9,818)	認購（售）權證發行 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6,645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2)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619,620	認購（售）權證發行 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06,197)	認購（售）權證發行 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 履約利益	1,358	認購（售）權證發行 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3,014)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九十七年前三季

(1)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909,993	認購（售）權證發行 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37,733)	認購（售）權證發行 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18,435)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2)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514,936	認購（售）權證發行 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202,442)	認購（售）權證發行 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 履約利益	286	認購（售）權證發行 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97,513)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三) 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或支付 (收取)		公平價值	備註
金融商品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21	\$ 71	\$ 20		
	股價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38	2,631	2,836		
	股價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488	(7,310)	(6,497)		
	股價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577	(8,699)	(16,416)		
期貨契約	公債期貨	買方	1	3,754	3,698		
	公債期貨	賣方	21	(20,230)	(19,227)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依交易期貨經紀商提供之報價評估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市價及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無未沖銷部分，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交易損失分別約為 947 仟元及 (6,750)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公債期貨交易與股價指數選擇權旨在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無未平倉部位。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本公司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股價指數選擇權與個股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本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

數及個股選擇權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 -	\$ 62,945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	2,856
負 債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	22,913
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非避險已實現	22,775	12,996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 未實現	-	947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 —非避險已實現	(13,481)	(17,065)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 險未實現	-	(6,750)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2,945 仟元，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856 仟元，賣出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2,913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操作期貨契約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2,775 仟元及 13,943 仟元，與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3,481 仟元及 23,815 仟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利益（損失）」及「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項下。

(四)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 持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目的

本公司為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將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及選擇權，將這兩種商品分別出售與不同需求之投資人，於出售轉換公司債之同時並將該轉換公司債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交易對手作一適合交易對手之現金流量交換，以促進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降低本公司包銷剩餘部位之風險，並藉由撮合不同需求之買賣交易從中賺取利差，提高轉換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交換合約之名目本金、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分別如下：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約本金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	合約本金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	\$ -	\$ -	\$180,000	\$ 19,192	\$ 19,192
資產交換選擇權	79,800	418	418	673,100	12,196	12,196

上述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及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之交易對象所屬地區係均屬本國者。

本公司決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額度係參酌外部信用評等或依評量其資產、獲利能力、資本結構、產業前景等而給予信用等級，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本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市場風險

資產交換所產生利率風險部位皆納入利率產品部位衡量市場風險，屬於選擇權的部分也定期評估執行價格與理論價格。

本公司係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衡量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市場風險，並依主管機關對於資本適足要求方式計算。所述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保守狀況下，本公司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並用以控管評估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上限。

市 場 風 險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 10,892	\$ 34,533

4. 流動性風險

屬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的部分，係就名日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5.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相關（損失）利益分別為（92,936）仟元（分別帳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97,023 仟元及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4,087 仟元）及 46,646 仟元（分別帳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101,830 仟元及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55,184 仟元）。

(五) 結構型商品交易

1.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目的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而發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包含櫃買中心核准之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及信用連結商品交易，其交易型態包括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標的資產選擇權組合而成之交易。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約定，本公司依交易條件賣出固定收益商品，並同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入或賣出於未來特定到期日以現金或現券結算方式之標的資產選擇權。本公司另設立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避險專戶，作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建立避險部位之用，依據承作契約選擇權之交易部位及連結標的資產市價來執行避險部位之風險沖銷策略。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相關之名日本金、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分別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名日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暴險金額)	名日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暴險金額)
保本型商品 固定收益商品交易	\$ 33,000	(\$ 33,480)	\$ -	\$ 329,000	(\$ 332,112)	\$ -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結構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所屬地區係均屬本國者。

本公司對交易對手決定其信用額度係依評量其資產、獲利能力、資本結構、產業前景等評量給予信用等級，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本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結構型商品市場風險係透過未到期契約本金總額、整體 delta 風險值及停損限制來控管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衍生之市場風險，當部位損失達到預警點時，風險控管單位即提出預警通知，部位損失達到停損點時應於一個營業日內進行處理。因是市場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此外本公司同時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衡量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並依主管機關對於資本適足要求方式計算。所述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保守狀況下，本公司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並用以控管評估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上限。

市場風險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風險約當金額		
保本型商品	\$ 2,706	\$ 4,633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將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向交易相對人所收取之交易價金，運用於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及連結標的證券，因是於到期時本公司僅需歸還交易相對人原始收取之本金及依約定之固定收益，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及流動性風險。

5.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相關損失分別為 6,489 仟元及 11,230 仟元，帳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中。

(六)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營業證券－自營	\$ 366,800	\$ -
營業證券－承銷	122,9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u>	<u>489,735</u>
	<u>\$ 489,735</u>	<u>\$ 489,735</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76,475	\$ 176,475

經重分類且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第三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認 列 利 益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而須 認列之擬制性利益</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9,519

三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1,231,579</u>	<u>80</u>	<u>\$ 640,597</u>	<u>44</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647,000 仟元及 347,000 仟元，暨定存帳列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26,509 仟元及 97,086 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發 生 月 份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50,385	98年1月	\$ -	0.11~1.19	\$ 1,17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2,186	98年1月	-	0.11~1.22	92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0,020	98年8月	-	0.11~1.10	43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37,900</u>	98年2月	<u>-</u>	0.11~0.90	<u>41</u>
	<u>\$2,200,491</u>		<u>\$ -</u>		<u>\$ 2,178</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發 生 月 份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736,940	97年4月	\$ 209,127	1.682.10	\$ 5,23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94,259	97年5月	25,500	1.702.17	1,60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491,000</u>	97年9月	<u>491,000</u>	1.74	<u>265</u>
	<u>\$1,622,199</u>		<u>\$ 725,627</u>		<u>\$ 7,103</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0,111	10	\$ 86,688	2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9	1	3,610	1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452	-	30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7	-	155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93	-	539	-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61	-	-	-
其 他	<u>5,364</u>	<u>2</u>	<u>36,269</u>	<u>10</u>
	<u>\$ 37,917</u>	<u>13</u>	<u>\$ 127,291</u>	<u>35</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4. 承銷業務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86	6	\$ 134	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154	15
	<u>\$ 286</u>	<u>6</u>	<u>\$ 3,288</u>	<u>16</u>

主要係本公司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主辦券商，依契約所收取之承銷報酬，暨代銷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所收取之代銷收入。

5. 股務代理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2,515	58	\$ 11,705	58
其 他	3,585	17	3,880	19
	<u>\$ 16,100</u>	<u>75</u>	<u>\$ 15,585</u>	<u>77</u>

係本公司與上述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6.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793	15	\$ 10,799	19
其 他	2,212	3	2,275	4
	<u>\$ 13,005</u>	<u>18</u>	<u>\$ 13,074</u>	<u>23</u>

7.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含進項稅額）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u>	
	<u>金 額</u>	<u>佔 租 金 支 出 %</u>	<u>金 額</u>	<u>佔 租 金 支 出 %</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 36,070	76	\$ 33,813	74
其 他	<u>5,220</u>	<u>11</u>	<u>5,110</u>	<u>11</u>
	<u>\$ 41,290</u>	<u>87</u>	<u>\$ 38,923</u>	<u>8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為每一個月為一期。

8. 營業費用－勞務費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u>	
	<u>金 額</u>	<u>佔 該 科 目 %</u>	<u>金 額</u>	<u>佔 該 科 目 %</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 1,500	31	\$ 3,640	41

係本公司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付款。

9. 營業費用－郵電費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u>	
	<u>金 額</u>	<u>佔 該 科 目 %</u>	<u>金 額</u>	<u>佔 該 科 目 %</u>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 限公司	\$ 1,186	10	\$ 1,087	10

係本公司與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寬頻網路服務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付款。

10. 營業費用－什支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u>	
	<u>金 額</u>	<u>佔 該 科 目 %</u>	<u>金 額</u>	<u>佔 該 科 目 %</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司	\$ 3,450	33	\$ 3,450	16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 公司	<u>344</u>	<u>3</u>	<u>266</u>	<u>1</u>
	<u>\$ 3,794</u>	<u>36</u>	<u>\$ 3,716</u>	<u>17</u>

本公司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全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付款，支付方式為每三個月為一期。本公司與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簽訂大樓管理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付款。

11.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租金收入%	金額	佔租金收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739	99	\$ 5,739	9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收取方式為每一個月為一期。

1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業讓與契約書，其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三(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出售價款 181,230 仟元及認列 75,299 處分投資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光策略平衡基金為 6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辦公設備 122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購入台新大中華基金、台新台新基金、新光全球首選基金及新光全球高股息基金分別為 45,000 仟元、15,000 仟元、15,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

13. 抵押擔保

本公司為取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額度，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提供定期存款 647,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14. 連結稅制

本公司所得稅採連結稅制，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款分別為 304,608 仟元及 286,402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各項資產帳面價值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資 產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擔 保 用 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365,868	質押於銀行作為證券 交割戶透支額度之 擔保
受限制資產—質押 定期存款	1,029,000	729,000	質押於銀行作為證券 交割戶透支額度之 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12,697	質押於銀行作為短期 放款額度之擔保
固定資產—土地及 建築物	211,132	331,137	質押於銀行作為短期 放款額度之擔保
出租資產—土地及 建築物	181,707	182,828	質押於銀行作為短期 放款額度之擔保
營業保證金—定期 存款	<u>325,000</u>	<u>325,000</u>	用途受限
	<u>\$ 1,746,839</u>	<u>\$ 2,046,530</u>	

三二、其他應揭露事項

(一)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定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計 算 式 比 率	上 期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frac{599,567}{9,918}$	60.45	$\frac{580,614}{33,679}$	17.24	≥1	符合相關 規定
17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frac{610,492}{154,022}$	3.96	$\frac{594,527}{156,143}$	3.81	≥1	"
22	業主權益 — 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599,567}{590,000}$	101.62%	$\frac{580,614}{590,000}$	98.41%	≥60%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 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598,351}{19,441}$	3,077.78%	$\frac{559,250}{38,637}$	1,447.45%	≥20% ≥15%	"

(二)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本公司從事期貨自營交易其風險係該標的物的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特性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三) 期貨部門揭露，請詳第 58 頁至 59 頁。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十九。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茲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8)台財證(六)第 01403 號函，再揭露下列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附表二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其他：營業讓與

本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簽訂營業讓與契約書及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其主要內容如下：

1. 轉讓標的：

本公司總公司與分公司（板橋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屏東分公司、城東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及台南分公司）全部之營業權益。

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物，位於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56 號 B1 之營業不動產及 B5 之五個停車位，其土地地號為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 0872-0000 地號（土地持份一百萬分之 23020）

本公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契約及所有得轉讓之權益，惟本公司原先繳納之營業準備金、交割結算基金、公會自律基金、櫃檯買賣中心圈存準備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權利金或預付費用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與其客戶（委託人）所簽訂有關證券受託買賣應簽署之契約及其附件，包含但不限於「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證券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書」、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融資融券契約」，但不包括負債及或有負債。

2. 買賣總價款及付款條件

本營業讓與契約書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主要約定總價為 430,747 仟元，其中設備、租賃權益改良物及營業權益讓與權利金價格為 320,000 仟元；建物及土地價金為 110,747 仟元讓與本公司營業用之競價設備、集保設備、其他設備、營業權利及部分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物。

依據營業讓與契約書規定，第一期款項應於雙方正式簽訂完成本營業讓與契約書之日起三日內，支付金額 60,000 仟元；第二期款應於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日、及雙方簽

署不動產買賣契約起三日內，支付金額 100,000 仟元；第三期款應於元富證券公司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許受讓本公司許可函後三日內，支付金額 60,000 仟元；第四期款應於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及資產移轉經點收無誤後三日內，支付餘額 1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預收該營業讓與款項第一、二、三期款，分別為 60,000 仟元、100,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計 220,000 仟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依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規定，第一期款應於雙方各自出示經董事會通過同意本買賣之董事會議記錄於他方，經確認無誤後，於簽約完成本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款應於雙方簽約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交付買方指定之代書辦理塗銷登記，買方於完成前揭作業後三個營業日內給付第二期款予賣方；第三期款應於雙方契稅、土地增值稅單核下後十個營業日內各自完成應負擔稅費之繳納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第四期款應於點交不動產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預收該不動產買賣款項第一、二、三期款，分別為 20,000 仟元、3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計 70,000 仟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上述營業讓與案，業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

上述不動產買賣，業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過戶手續。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證券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B5, 5個停車位及B1	98.7.27 (簽約日) (註)	土地 86.12.1 建物 86.12.1 土地 93.7.30 建物 93.7.30	109,860	110,748	已收取 70,000	交易尚未完成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關係企業	營業讓與出售資產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結果： 107,000 仟元	無

註：業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過戶手續，另其帳面價值 109,860 仟元，係包含減損損失 19,523 仟元。

附表二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科目	金額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折讓	28,264	

附表一 期貨部門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5,714	62	\$ 401,531	54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	-	\$ 22,913	3
	融資產—流動	-	-	65,801	9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44,105	19	125,841	17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44,273	19	126,543	17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6,043	1	7,389	1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505	-	652	-			150,148	20	156,143	21
		<u>610,492</u>	<u>81</u>	<u>594,527</u>	<u>80</u>						
103000	固定資產					203000	其他負債				
103030	設 備	3,708	-	2,959	1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	1,300	-	438	-
103050	預付設備款	-	-	966	-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112	-	-	-
103XX9	減：累計折舊	(<u>1,397</u>)	-	(<u>582</u>)	-	203990	其他負債—其他	1	-	3,377	1
		<u>2,311</u>	-	<u>3,343</u>	1			1,413	-	3,815	1
105000	其他資產					906003	負債合計	151,561	20	159,958	22
105010	營業保證金	95,000	13	95,000	13	906004	股東權益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40,000	5	40,000	5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590,000	78	590,000	79
105030	存出保證金	2,800	-	2,800	-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441	2	(9,386)	(1)
105990	其他資產—其他	4,399	1	4,902	1			603,441	80	580,614	78
		<u>142,199</u>	<u>19</u>	<u>142,702</u>	<u>19</u>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55,002	100	\$ 740,572	100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755,002</u>	<u>100</u>	<u>\$ 740,572</u>	<u>100</u>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陳玉春

附表二 期貨部門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33,057	33	\$ 20,872	17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66,044	65	95,669	78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1	-	-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2,108</u>	<u>2</u>	<u>6,583</u>	<u>5</u>
	合 計	<u>101,210</u>	<u>100</u>	<u>123,124</u>	<u>100</u>
500000	費 用				
501000	經紀手續費支出	4,344	4	2,470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47	-	780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174	3	2,491	2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56,750	56	105,541	86
530000	營業費用	18,034	18	15,558	13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4</u>	<u>-</u>	<u>-</u>	<u>-</u>
	合 計	<u>82,553</u>	<u>81</u>	<u>126,840</u>	<u>103</u>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益 (損)	18,657	19	(3,716)	(3)
551000	所得稅費用	(<u>3,751</u>)	(<u>4</u>)	(<u>3,110</u>)	(<u>3</u>)
902005	稅後淨利(損)	<u>\$ 14,906</u>	<u>15</u>	<u>(\$ 6,826)</u>	<u>(6)</u>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陳玉春